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年行动暨

6月份综合检查考核情况通报

处机关各股室，各处属工程参建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六安市安委会《安全生产提示函》（6月9日）、舒城县安委会《舒城县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实施方案》（舒安〔2023〕5号）、舒城县安办《2023年舒城县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方案》（舒安办〔2023〕9号）、处《2023年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方案》（舒重〔2023〕39号）部署要求，深入排查处属项目安全隐患，统筹抓好各项建设工作。结合处属工程综合检查考核办法，根据《关于开展处属项目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年行动暨6月份综合检查考核的通知》文件安排，我处于2023年6月26日-7月7日组织开展了处属项目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年行动暨6月份综合检查考核，并于2023年7月20-21日组织开展了“回头看”检查。

本次综合检查考核既是执行处“双月巡查”的一次常规动作，也是对上半年处管工程的一次“把脉问诊”，我处分别从安全生产、质量管控、文明施工、防汛安全、工程进度、档案及资料管理、农民工工资、会议报表、合同管理、信访投诉、关键人员、班组管理等方面对各在建项目进行了全面细致的检查。本次检查考核，各项目能积极组织开展自查自纠，建立隐患问题整改台账，定人员、定时间、定措施完成整改销号。处检查考核组、督查监督组人员能够按要求参加检查督查，整体纪律良好。查出的问题隐患基本得到了整改，总体达到预期效果。现将此次检查考核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督查考核项目范围

本次检查范围为我处实施的房屋、市政、园林景观及水利类共23个建设工程项目。

二、检查结果及整改反馈情况

**（一）检查结果。**本次检查考核发现，大多数项目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能严格按照规范、制度等要求执行，严格落实精细化管理要求，统筹抓好安全、质量、防汛、文明施工等各项工作，总体形势较稳定。因受资金因素制约，部分工程项目进度迟缓，未能达到预期目标。少数项目在工程过程管理中仍存在不足，如文明施工不到位、质量管理有漏洞、安全措施不实、防汛准备不足等，具体表现为：1.安全生产方面：安全生产月相关活动开展不到位；脚手架如连墙件缺失、剪刀撑搭设不规范、外架上堆放较多杂物等；临时用电如缺少日常巡查记录、接地不规范、一闸多用等；临边洞口防护如电梯井防护缺失、检查井无井盖等；消防安全如动火作业审批不规范、部分消防器材失效等；2.质量管控方面：现场成品保护不到位、卧室窗台施工不规范、水电预埋不到位、保温层局部不平整、室外道排施工工艺不规范等；3.文明施工方面：裸土覆盖不到位、物料堆放混乱、内部道路洒水降尘不到位、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台账不完善等；4.防汛安全方面：地库积水、应急物资配备不足等；5.档案及资料管理方面：施工、安全日志资料不全，技术交底不齐全、部分资料签字盖章不完善等；6.农民工工资方面：未建立农民工工资发放花名册、未规范设立农民工维权告示牌、维权二维码、考勤宣传标语等；7.合同管理方面：部分监理通知单回复不及时、监理例会纪要缺失等；8.信访投诉方面：农民工工资、环保类信访件偏多等；9.关键人员方面：关键人员不在岗、现场人员与合同人员不一致等；10.监理单位方面：总监不在岗、专监人数不足、现场人员与招标文件不一致、监理资料不齐全、监理部缺少监理机构图、工程进度计划横道图、形象进度柱状图等。本次检查考核共查出各类问题隐患448条（具体内容详见附表）。

**（二）整改回复情况。**截至7月14日，各项目整改回复资料均已报送。

**（三）得分情况。**本次检查考核采取打分量化的方法，检查的各项内容按照加权得分方式计分。其中，消防安全得分纳入到安全大类中计分，加权总得分为安全、质量、文明施工、防汛安全、工程进度、档案及资料、农民工工资、会议报表、合同管理、信访投诉、关键人员、班组管理等12项之和，监理单位考核单独计分（具体得分情况详见附件15）。其中，第二人民医院因图纸设计调整原因停工，杭埠防洪工程二期未开工，杭埠河堤身防渗应急处理工程现场资料提交至省发改委，上述3个项目未打分或部分项未打分。

经统计，本次综合检查考核中，房建项目综合得分前4名（按20%计，后同）的是千人桥高铁安置小区、县医院东区扩建、晴川一品三期、花溪园二期项目，我处对上述4个项目给予通报表扬一次；房建项目综合得分后4名是永丰五期二标段、城关二小纬二路校区、白鸥观澜、繁华里项目，我处对上述4个项目给予内部通报批评一次。市政及水利项目由于项目数量不足，不计排名。

监理单位综合得分前4名（按20%计，后同）的是安徽至泽建设咨询有限公司（监理三馆一院项目）、合肥工大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（监理清溪园二标项目）、安徽远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监理县中医药提升工程）、安徽科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监理舒城一中迁建项目），我处对上述4个监理企业给予内部通报表扬一次；综合得分后4名的是安徽恒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监理城关二小纬二路校区项目）、六安市建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（监理白鸥观澜项目）、安徽恒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监理花溪园二期项目）、六安市建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（监理繁华里项目），我处对上述4个监理企业给予内部通报批评一次。

三、“回头看”检查情况

7月20-21日，各检查组对三馆一院、永丰五期二标、白鸥观澜、清溪园一标、中医院提升工程等5个项目进行了“回头看”，主要查看问题隐患的整改落实情况，从“回头看”结果来看，清溪园一标项目对检查反馈的问题全部整改到位，对该项目给予通报表扬一次；三馆一院、永丰五期二标、白鸥观澜、中医院提升工程等4个项目存在不同程度的问题整改不到位、不彻底现象（具体内容详见附表），我处对以上项目下发《项目履约整改通知书》，由处房建股继续督促相关单位完成问题的整改。

四、下一步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提高认识，压实各方责任。**各项目施工企业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明晰自身工作职责，切实做好工程建设各项中心工作；监理企业要立即整改，确保人员到岗履职，加强对施工企业的监管，压紧压实自身监管职责，严格执行《监理合同》要求。处工程股室、现场代表要加强调度指导、沟通协调，保障项目建设要素，发现问题解决问题，促进项目又快又好建设。本次督查考核结果将作为项目年终考核、参建企业年终评先评优重要依据，后续对整改不到位、责任不落实、人员不到岗的项目、企业将上报行业主管部门计入信用管理平台。

**（二）加强管理，坚持在岗在位。**各参建企业要统一思想，克服困难，进一步加强工程管理，确保人员到岗履职尽责，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，保证现场管理人员数量、质量，切实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。对确实不能到岗的人员要尽快完成人员变更，严格按照我处人员变更制度执行。

**（三）强化整改，落实闭环管理。**请各监理企业对照6月份监理单位整改清单（附件14）落实问题整改，并于7月31日前将整改回复报告报送至我处。到期未按要求完成整改，我处将严格按合同条款中“不执行建设单位指令”要求给予履约处罚，下发《履约处罚通知书》一次，工程款支付相应延迟两周。在工程建设过程中，各项目对存在的隐患问题要做到发现一起，消除一起，举一反三，全面落实闭环管理链条，切实将隐患消灭于萌芽状态。

特此通报。

附件1：县重点工程处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年行动暨6月份综合检查考核安全隐患、整改、责任落实“三清单”整改台账；

附件2：县重点工程处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年行动暨6月份综合检查考核质量问题、整改、责任落实“三清单”整改台账；

附件3：县重点工程处2023年6月份消防安全问题整改整改清单；

附件4：县重点工程处2023年6月份文明施工问题整改整改清单；

附件5：县重点工程处2023年6月份防汛安全问题整改清单；

附件6：县重点工程处2023年6月份工程进度问题整改清单；

附件7：县重点工程处2023年6月份档案及资料问题整改清单；

附件8：县重点工程处2023年6月份农民工工资问题整改清单；

附件9：县重点工程处2023年6月份会议报表问题整改清单；

附件10：县重点工程处2023年6月份合同管理问题整改清单；

附件11：县重点工程处2023年6月份信访投诉问题整改清单；

附件12：县重点工程处2023年6月份关键人员到岗和实名制问题整改清单；

附件13：县重点工程处2023年6月份班组管理问题整改清单；

附件14：县重点工程处2023年6月份监理单位问题整改清单；

附件15：房建项目总得分表/市政及水利项目总得分表；

附件16：监理单位总得分表。

（请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）



 2023年7月27日